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致同 2025 年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致同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致同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 年（工商登记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9 人
2024 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1,3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45 人	
2024 年度经审 计的财务数据 情况	收入总额	26.14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	
2024 年度上市 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 情况	客户家数	29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3.8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6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奉忠	2002 年	2009 年	2013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左延星	2022 年	2019 年	2025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储燕涛	2003 年	2007 年	2005 年	2025 年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总额为 1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此费用系致同与公司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三）质量管理水平

致同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质量管理准则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涵盖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与整改程序八个要素并有效运行的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

（四）审计服务方案

2025 年度，致同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服务方案，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明确服务计划、流程及方法，制定完善的保障措施。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销售费用核算等。致同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信息安全管理

致同已经建立较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并予以执行，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并部署信息安全设备，确保信息安全的有效管理，以维护客户利益和声誉，确保业务的持续安全运行。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致同根据财政部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

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目前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均超过 1 亿元。

二、总体评价

公司对致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致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